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对外担保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就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以下简称“楚天华通”）与齐鲁天和惠世乐陵医药产业园项目签署的两个合同中的职责及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人民币 5675.92 万元。我们认为：楚天华通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天华通提供 10,000 万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一年。我们认为：本次综合授信与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同时提高审批效率。

3、《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楚天华通提供 10,000 万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一年。我们认为：楚天华通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银行授信，楚天华通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于设立楚天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由楚天投资等联合成立楚天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楚天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均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分享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安排，公司预计 2017 年度需向关联公司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制药”）、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生物”）销售主机设备及零配件，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

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令安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公司参与收购 Romaco 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联合楚天投资等收购 Romaco 公司，公司总出资额不超过 9000 万人民币。我们认为：公司与楚天投资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的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7年8月28日